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医保〔2021〕131号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妥善解决部分城乡居民前期未能及时参保缴费的问题，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我市决定延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时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逾期不再补缴。

二、医保待遇

居民完成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全年。完成缴费参保后，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院住院并已自费结算出院的，必须回原住院医院进行医保结算并报销待遇。各县（市、区）医保局和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定点医院协调工作。

三、部门分工

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开放缴费系统，畅通应征信息推送和实缴信息接收。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宣传栏等渠道，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力度；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工作；税务部门要畅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渠道，保障居民安全便捷缴费。

四、其他要求

延长缴费期间，缴费人需到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推送个人基本信息和应征数据后再缴费。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